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14-15號文件

2015年5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5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南非共和國)令》 (第86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令》 (第87號法律公告)

《2015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修訂)令》 (第88號法律公告)

第86號及第87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政府訂立安排,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

2. 第86號及第8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12章第49(1A)條作出,以分別實施下列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10月16日與南非共和國政府簽訂有關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南非協定"); 及

(b) 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12月11日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下稱"阿聯酋")政府簽訂有關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阿聯酋協定")。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26/0(C)及TsyB R 183/800-1-1/41/0(C))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和穩定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更為優厚。

4. 為實施第112章第49(1A)條,第86號及第87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便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a) 南非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指明的安排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1及2段指明的安排; 及

(b) 阿聯酋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指明的安排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I至V段指明的安排。

5. 南非協定及阿聯酋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政府與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上述協定均包含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曾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送交《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據悉,兩份協定均訂明,只在接獲要求後才交換資料、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締約方接收的資料須視作機密、以及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亦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亦沒有責任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或提供若被披露會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南非協定及阿聯酋協定均採用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中所有所需的保障措施。

6. 上文第4段所述的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第112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關乎南非共和國及阿聯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有效。
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86及第8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86及第87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3日起實施。

第88號法律公告

9. 2010年11月9日，香港特區政府與日本國政府(下稱"締約雙方")就收入稅項簽訂關於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下稱"《日本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下稱"《議定書》")。《日本協定》及《議定書》中的安排，藉《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第112BS章)而有效。
10. 在2010年11月9日簽訂《日本協定》後，締約雙方於2014年12月10日通過互換照會，就關乎《日本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稅種範圍的資料交換，達成協議。將涵蓋的額外稅種包括(i)繼承稅；(ii)饋贈稅；(iii)消費稅；以及(iv)在照會的簽訂之日後，在(i)、(ii)及(iii)所指的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
11. 第88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12BS章，以指明照會所載的安排為第112章第49(1A)條所指的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1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183/800-1-1/23/0 (C))第4段所述，各項保障納稅人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能予以保密的保障措施的保障(即《日本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所訂明者)，已於第112BS章中訂明。這些保障措施將維持不變。

13.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8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4. 第88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3日起實施。

第II部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3)令》 (第89號法律公告)

15.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86(1)條訂明，根據第78條作出檢驗，須繳付附表3所指明的費用。根據第78(1)(d)條，在就一部車輛發牌前，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藉通知，要求將任何種類的車輛交至他決定的驗車中心以作檢驗。第86(2)條進一步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3。

16. 第8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374章第86(2)條作出。該公告修訂第374章附表3，以將在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1月11日的期間內(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應根據第374章第78(1)(d)條作出的要求，而就任何以下車輛進行的合資格車輛檢驗的費用，調減至0元：的士、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小型巴士、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拖車(不計由私家車拖曳的拖車)。上述調減就每輛車輛只適用一次。有關修訂旨在落實財政司司長在其《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的豁免繳費建議。

17.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11/3371/00)，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1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8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19. 第89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3日起實施。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第90號法律公告)

20. 第90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374章第77H(1)條作出，以修訂第374章附表10第6(b)段。

21. 根據第374章第77B條就汽車進行的車輛廢氣排放測試，運輸署署長現時是收取劃一費用的，該費用在第374章附表10第6(b)段中指明為310元。有關費用是於1998年釐定。第90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段，就不同類型的汽車指明不同的費用。現行及新的費用載列如下——

就一部下述汽車進行測試：	現行費用 (元)	新費用 (元)
(i)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汽車	310	620
(ii)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汽車	310	730
(iii) 裝有壓燃式引擎而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的汽車	310	680

22. 據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12段所述，當局曾於2014年9月舉辦兩場諮詢會，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部分持份者表示建議收費加幅過高。

23.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察悉，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的廢氣排放測試費用自1998年起已沒有調整，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定期檢討及調整有關費用。因應委員關注到指定測試中心進行測試的能力，以及調高收費對運輸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力在釋除車主的疑慮與促使指定測試中心持續運作之間求取適當平衡。若有過多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等候測試服務，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把通過廢氣排放測試的時限延長。

24. 第9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8月1日起實施。

《201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規例》

(第91號法律公告)

25. 第91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374章第7(1)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藉以免除須就以下事宜繳付費用的規定——

(a) 發出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

(b) 就學校私家小巴發出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26.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25/5591/00)第3段所述，學校私家小巴被納入客運營業證制度之下，使學校私家小巴受到與其他非專營巴士服務同樣的規範。自相關收費項目於1999年生效以來，署長一直根據第374D章第9條，逐年豁免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費用。第91號法律公告旨在把豁免費用的安排恆常化，為營辦者的財政成本提供確定性，藉以維持學生服務車輛的穩定供應。

2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7日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第91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

28. 第91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實施。

《2015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 (修訂)規例》

(第92號法律公告)

29. 第374章第6(2)(a)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訂定就登記、發牌、許可證、檢驗合格證明書及登記註冊摘錄而徵收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的寬免、豁免、減收或退回。該等費用載列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附表2。

30. 第92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374章第6(2)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¹第29A條訂立，以修訂第374E章附表2，藉以將根據第374E章而須繳付的費用調高10%至20%。現行及新的費用載列如下——

¹ 根據第1章第29A(1)條，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章第3條指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 (元)	新費用 (元)
第374E章第5條下的汽車登記費用	83	91
第374E章第59(2)條下的試車牌照或許可證複本的發出	65	75
第374E章第21(1)條下的傷殘者車輛每年牌照費	12	14
第374E章第40(1)條下的人力車每年牌照費	50	55
第374E章第59(1)條下的人力車車輛牌照複本的發出	10	12
第374E章第52(1)條下的超額載客許可證的費用	155	170
第374E章第53(1)條下的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費用	560	670

3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25/5591/79)第3段所述，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而相關收費是按照這項政策作出調整。

3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7日，就有關的費用調整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鑒於該等費用項目近年來未有調整，而加費建議不會直接影響民生，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調整費用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認同政府逐步收回提供政府服務的全部成本的方針。

33. 第92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20日起實施。

第III部 根據《建築物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第93號法律公告)

《2015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第94號法律公告)

第93及第94號法律公告

34.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第123章或其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該等費用載列於《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A章)第42條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O章)。

35. 第93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第123章第38(1A)條而根據第1章第29A條²訂立，將第123A章第42條訂明的費用調高5.1%至68%。該等費用是關乎以下類別人士的註冊——

- (a)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岩土工程師、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05年)；及
- (b) 檢驗人員(該項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1年)。

36. 第94號法律公告同樣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以調整第123O章所訂明，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的費用(該等費用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09年)。費用調整的幅度介乎-4.9%至+45.1%。

37.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30/30/)附件C及D，以了解現行費用與新費用的比較。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當局曾透過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就擬議的收費調整諮詢持份者。上述兩個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收費調整建議。

38.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委員沒有就建議提出反對。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簡化相關的工作程序，以減低或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

39. 第93及第94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20日起實施。

² 請參閱上文附註1。

第IV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95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 (第96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
及結算所)公告》** (第97號法律公告)

背景

40. 立法會於2014年3月26日通過《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14年4月4日刊憲成為《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4年第6號條例)(下稱"《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規管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設法定框架。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C/1/2/11/6C)第3段所述，當局將分階段實施《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首先會實施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以及該制度的整體框架。該制度的其他方面，包括強制性結算責任和相關的備存紀錄責任，則會在諮詢市場參與者後，於較後階段實施。

41. 第95號至第97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第一階段。

第95號法律公告

4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根據《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第9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7月10日為《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涉及整體框架及強制性匯報和相關備存紀錄責任³(該等責任的詳情載於第96號法律公告)，以及第3部(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III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第5部(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及第6部(相應修訂)。

³ 匯報責任是指第571章第101B條向訂明人士(即持牌法團、認可金融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人士)施加的向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備存紀錄責任則是指第571章第101E條向訂明人士施加的備存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的責任。

第96號法律公告

43. 第96號法律公告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1L及101P條⁴在金融管理專員(下稱"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作出。

44. 由《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加入的新訂第101B條訂明，訂明人士(即認可金融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匯報規則指明的人士)根據匯報規則有責任向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由《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加入的新訂第101E條則訂明認可金融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匯報規則指明的人士)有責任備存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為匯報責任及備存紀錄責任的目的，第96號法律公告指明——

- (a) 負有該等責任的額外訂明人士及該等交易；
- (b) 關乎該等交易的情況，而在該情況下，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及
- (c) 關於履行該等責任的事宜。

45. 除第15條將自證監會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第96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第15條關乎屬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⁵的匯報責任。經本部查詢，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打算第15條待強制性結算責任實施後才生效。這是因為根據分階段實施安排，對"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所作的修訂(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將於屆時才實施。

第97號法律公告

46. 根據由《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加入的第571章新訂附表1第1部第1B(2)(c)條，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不包括屬下列情況的證券及期貨合約——

- (a) 在《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第392A條訂明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及

⁴ 該兩項條文藉第95號法律公告生效。

⁵ 根據第96號法律公告第2條，自動化交易服務中央對手方(ATS-CCP)被界定為"根據第571章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但僅限於以下情況——

(a) 該人是在提供其獲認可提供的服務；及

(b) 該人是在以中央對手方的身份行事"。

(b) 在該條所訂明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證券及期貨合約。

47. 第97號法律公告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第571章第392A條作出，以訂明某些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以使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B(2)(c)條⁶得以施行。

48. 第97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在第97號法律公告訂明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進行交易，並在第97號法律公告訂明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證券及期貨合約將被剔除出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49. 第97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5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金管局及證監會就第96號法律公告進行聯合公眾諮詢，並於2014年11月發表聯合諮詢結論及就第97號法律公告作進一步聯合公眾諮詢。該進一步聯合公眾諮詢於2014年12月完結。據政府當局所述，受訪者普遍支持載於第96號法律公告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建議，亦普遍歡迎有機會可就第97號法律公告訂明的市場及結算所列表提出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1.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5年1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的立法建議，以便在首階段落實香港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委員強調有需要盡量降低市場參與者的合規成本，並就若干事宜提問，包括須予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範圍、匯報規定、匯報及追溯過往交易的寬限期，相關交易紀錄的保存期、豁免及豁除、以及披露資料的保障。

第V部 雜項

《2015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第84號法律公告)

52. 第8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5條作出，以修訂第201章附表1。

⁶ 第1B(2)(c)條藉第95號法律公告生效。

53. 第201章第2條將"公共機構"界定為包括第20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機構。第84號法律公告將"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加入附表1。其效力是香港電視娛樂的僱員及成員成為公職人員⁷，因而受到第201章的條文的規管。

54.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於2015年4月1日發出的題為"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A 200-10-10/1(C))所述，第84號法律公告是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4月1日批准香港電視娛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後作出。據政府當局所述，此舉符合現時的做法，即所有在《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及《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的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包括模擬及數碼聲音廣播兩者)，均屬第201章附表1下指定的公共機構，因為他們被視為受政府特別委託進行指定工作。

55.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8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6. 第84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日本)令》 (第85號法律公告)

背景

57. 《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為在香港實施《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若干條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的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適用於香港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其他協議中的某些條文，訂定條文。

58.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於2008年10月24日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領事協定"(下稱"該協定")。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15年5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 (9) to PROT CR 6/1126/98)附件B所述，該協定已於2010年2月16日適用於香港。

59. 根據第557章第4(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布的命令宣布：(i)某國家根據某項國際協議所享有的；並在(ii)該命令所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⁷ 根據第201章第2(1)條，"公職人員"被界定為包括第201章附表1指明的公共機構的任何僱員及成員。

第85號法律公告

60. 第8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57章第4(1)條作出，旨在宣布日本國的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根據該協定的有關係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概述如下——

- (a) 領館館舍不受侵犯；
- (b) 接受國當局人員⁸未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
- (c) 領事官員的住宅享有與領館館舍相同的不受侵犯和保護權；及
- (d)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有關領館檔案不受侵犯的規定，擴大至包括存儲介質儲存的資料。

61.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第85號法律公告的訂立是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

62.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5年3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此項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3. 第85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7日起實施。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98號法律公告)

64. 立法會於2015年1月21日通過《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15年1月30日刊憲成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第1號條例)(下

⁸ 根據第557章第3(2)條，"接受國當局人員"被界定為包括任何警務人員及任何根據成文法則行使進入任何處所的權力的人。

稱"《強積金修訂條例》")。《強積金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以就於罹患末期疾病時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取權益、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分期提取權益，以及於罹患末期疾病時，從某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58B章)所指的計劃提取權益，訂定條文。憑藉《強積金修訂條例》第1(3)條，若干條文已於2015年1月30日開始實施。

6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根據《強積金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第98號法律公告，指定2015年8月1日為《強積金修訂條例》下列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a)第4、6(4)至(8)、16、21(1)、22、27至29、32至35、39、40至44條；(b)第45(1)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A)條的範圍內；(c)第45(2)條；(d)第45(3)條，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166(1A)條的範圍內；(e)第45(4)條；(f)第48、49、51(1)、(3)及(6)及53條；及(g)第5、7及8部(即第54至55條及第58至60條)；

66. 政府當局在答覆本部的查詢時解釋，該等條文涵蓋以下事宜——

- (a) 容許以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下稱"強積金權益")(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6(4)至(7)、16、39、40、42、48、53、58及59條)；
- (b) 釐清就提早提取累算權益而言，"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等用語的涵義(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6(8)及39條)；
- (c) 簡化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提取權益的程序(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1及51(6)條)；
- (d) 透過簡化操作程序及通訊減低受託人及僱主在遵守法例方面的負擔(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22、27、28、29、33、35、49、51(1)及(3)條)；
- (e) 釐清僱員及自僱人士在不同情況下的"特准限期"及"供款日"的定義(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21(1)、32、34、54、55及60條)；
- (f) 容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4章)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強積金計劃成員申索強積金權益(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4條)；及

- (g) 對就小額結餘的強積金權益提出的付款申索(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3條)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並釐清支付強積金權益的限期(即《強積金修訂條例》第45條)。

67. 至於關乎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的《強積金修訂條例》的餘下條文(即第6(1)、(2)及(3)、25、45(1)及(3)、46、47、51(2)及51(7)條)，考慮到受託人需時更新他們的程序指引、系統及表格，政府當局打算在2016年年初實施該等條文。

68. 當局並無就第98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9.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9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所述，法案委員會並無討論涉及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任何特定事宜。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承諾展開宣傳活動，協助社會各界了解經修訂的第485章的要點。

《2015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第99號法律公告)

70. 第99號法律公告由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監根據《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13(2)條按香港大學校董會的建議而訂立，旨在修訂第1053章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以加入某些可由港大頒授的碩士學位(即文科碩士(英語第二語言教學)、表達藝術治療碩士及臨床藥劑學碩士)。

71. 據港大於201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號)第4及5段所述，加入三個授課式碩士課程旨在配合這些專業的學術教育和培訓的需求。港大曾就第99號法律公告諮詢有關各方(即其相關學系及學院、教務委員會及校務委員會)及教育局。

72. 據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9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3. 第99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7月10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74.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84、85、89至94、98及9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75. 法律事務部正研究第86至88號及第95至97號法律公告；若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第84至第88號法律公告)

王嘉儀(第89至第99號法律公告)

2015年5月21日